

证券代码：873860

证券简称：格林司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9月2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格林司通[2024]第006号）。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95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